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胡晉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正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4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之刑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胡晉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胡晉威(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不爭執，僅對於刑度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5、96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認定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固經本院撤銷改判(詳後述)，然因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原判決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為本院審理原判決所處之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復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7頁）」。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緩刑：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始為適法，此即所謂「罪刑相當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2156號判決參照)。而罪刑相當與否，係以反應責任之不法內涵本體為判斷準據(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亦即，刑罰之輕重應與行為人罪責之嚴重性(行為不法、結果不法、罪責)相呼應(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497號判決參照)。又法院量刑時，自應綜合考量一切量刑因子，不能偏執一端，且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是量刑時首應考量者，乃足以反映行為人責任輕重之「犯罪情狀(如犯罪之動機或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繼再斟酌與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刑事政策有關之「一般情狀(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等)」，亦即先以「犯罪情狀」所反映之行為人責任輕重，於法律所定處斷刑之範圍內，劃出一定之上下限幅度，於該上下限幅度內，繼而考量「一般情狀」反映出之特別預防、一般預防需求，以具體決定被告之刑種、刑度(刑量)、是否應處實刑抑或給予緩刑或易科罰金之機會，以及是否宣付保安處分等宣告刑，方屬適當(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5112號判決參照)。再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應考量犯罪行為人(即被告)是否悔悟、悔悟之程度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而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1)被告行為後，有無返還(提出)全部犯罪所得、說明犯罪所得之去向及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以及(2)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之陳述。前者，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

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後者，除非有證據證明被告之自白或認罪係非出於悔悟提出者，否則祇須被告具體交代其犯行，應足以推認其主觀上係出於悔過之事實，是以被告自白或認罪，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亦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從輕量刑之審酌(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989號判決參照)。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又與傷勢最重之被害人彭世傑和解及賠償新臺幣(下同)8萬元(見本院卷第19、21、108、109頁)，可徵其尚能知所悔悟，減省訴訟資源之耗費，並積極修復犯行所生損害，犯罪後態度良好，且被害人彭世傑亦表示願向法院請求從輕量刑及寬賜緩刑(見本院卷第19頁)，可見因被告本身努力(和解)、反省態度，被害人彭世傑被害感情業已降低，應得作為有利被告量刑因子。

3、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為原審未及審酌，量刑基礎有所變動，原審宣告刑無法維持。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撤銷改判。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①因年輕氣盛、為友人出氣之犯罪動機及目的(見少連偵8卷第114頁)；②僅駕車搭載下手實施之同案被告到場，並未下手實施毆打被害人及砸車行為(見少連偵8卷第111至116頁，原審卷一第253、254頁，原審卷二第123至133頁，原審卷三第249頁)，參與程度及貢獻非高；③被害人彭世傑受有頭皮開放性傷口、右側後胸壁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及右側小腿開放性傷口等傷害，被害人李永偉受有手指及雙膝挫傷等傷害，被害人李永偉之車輛車窗玻璃、後擋風玻璃及後照鏡破損，本案犯行係在深夜凌晨2時許，對社會安寧秩序與和平之侵害非高；④前無法院判罪處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品行非差；⑤高中肄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⑥目前從事餐飲業及月入約3萬元，家庭經濟狀

況普通(見原審卷三第250頁)，以及檢察官、被害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緩刑：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

2、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合於緩刑宣告消極要件。本院審酌其自白犯罪，復與被害人彭世傑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下稱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第5、6款規定，復無緩刑要點第7點所規定不宣告緩刑為宜之情形，以及被害人彭世傑請求諭知緩刑(見本院卷第19頁)，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手段、犯罪後所生危害、品行、犯罪後之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因子，以及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9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顯於相當期間內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3、另被告業依和解契約書履行給付8萬元(見本院卷第108、109頁)，再斟酌前述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檢察官、被

告及被害人之意見，認所宣告之緩刑並無附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